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本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以提升會計品質及建構財務資訊透明，爰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共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本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訂定本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草案第六條)
- 六、本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說明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草案第七條)
- 七、會計帳簿更換及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及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財務報告之內容、種類及財務報表須經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 九、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應揭露之業務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準則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勞工局。
第三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一、規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 二、參考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一、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一、明定財團法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一、訂定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會計憑證。 三、會計帳簿。	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並須報主管機關備查。

<p>四、會計項目。</p> <p>五、財務報表。</p> <p>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七、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一、訂定會計帳簿更換之限制。</p> <p>二、因會計年度更替致更換新帳簿時，舊帳簿未用盡之空白頁，應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三、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p>
<p>第九條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p> <p>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p>	<p>一、訂定記帳錯誤之更正程序。</p> <p>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三條規定。</p>
<p>第十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一、訂定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p> <p>二、為適應債權債務關係、因案未結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由，致須延長保存期限或永久保存，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作除外之規定。</p> <p>三、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支營運表。 (二) 現金流量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七) 用人費用彙計表。 (八) 附註或附表。 <p>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臺中</p>	<p>一、訂定財團法人年度報送財務報告之內容。</p> <p>二、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之編製應依照本府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四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p>

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規範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三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包含：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純。 前項第一款所定收入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支出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支出。 二、業務外支出。	一、規定收支營運表之內容。 二、參酌本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規定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二、參酌勞工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五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純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一、規定淨值變動表之內容。 二、參酌勞工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二)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	一、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二、參酌勞工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及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至第九條規定。

<p>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p> <p>(二)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三、淨值：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紳等項目。</p>	
<p>第十七條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僅需於決算時製作，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之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期初基金金額、期末基金金額及增減情形。</p>	<p>一、規定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內容，並僅需於決算時製作，以了解財團法人捐助基金變動情形。</p> <p>二、參酌勞工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p>
<p>第十八條 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員職稱、員額數及支薪情形。</p>	<p>一、規定員工人數彙計表內容，以了解財團法人用人及支薪情形。</p> <p>二、參酌勞工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p>
<p>第十九條 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事支出之細項名稱及金額。</p>	<p>一、規定用人費用彙計表內容，以了解財團法人人事支出情形。</p> <p>二、參酌勞工局目前輔導之財團法人報表。</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p>一、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p> <p>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三、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p> <p>四、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工局核准之文號。</p> <p>五、財團法人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經勞工局許可之文號。</p> <p>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p> <p>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一、財團法人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並視實際狀況於報告內附註。</p> <p>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最近二年度如有</p>	<p>一、如有業務重大狀況應於財務報告中</p>

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應於財務報告說明。	說明。 二、參考勞動法人會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三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六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七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會計憑證。
- 三、會計帳簿。
- 四、會計項目。
- 五、財務報表。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七、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

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九條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

第十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 (一) 收支營運表。
- (二) 現金流量表。
- (三) 淨值變動表。
- (四) 資產負債表。
-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 (六) 員工人數彙計表。
- (七) 用人費用彙計表。
- (八) 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如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決）算之編送應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包含：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紳。

前項第一款所定收入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支出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支出。

二、業務外支出。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十五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紳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二)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二)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三、淨值：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紳等項目。

第十七條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僅需於決算時製作，其內容應包括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之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期初基金金額、期末基金金額及增減情形。

第十八條 員工人數彙計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員職稱、員額數及支薪情形。

第十九條 用人費用彙計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人事支出之細項名稱及金額。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

四、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勞工局核准之文號。

五、財團法人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經勞工局許可之文號。

六、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七、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最近二年度如有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應於財務報告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有關財團法人需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條文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記載事項，並敘明格式及項目由勞工局另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工作報告應記載事項，並敘明格式及項目由勞工局另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財務報表之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依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之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p>一、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家管機關為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主管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p>一、本法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二、爰依上開規定，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p>
第四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由勞工局另定之。	<p>一、規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事項，另格式及其項目因應實際需要，未免變動致使法規須經常性調整，故由勞工局另定之。</p> <p>二、參考勞動財團法人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p>

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由勞工局另定之。	<p>一、規定工作報告應載明事項，另格式及其項目因應實際需要，未免變動致使法規須經常性調整，故由勞工局另定之。</p> <p>二、參考勞動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四條規定。</p>
第六條 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p>一、有關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相關規範，應依據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p> <p>二、參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七條規定。</p>
第七條 臺中市主管之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p>一、規定臺中市主管之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準用本辦法所定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p> <p>二、參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八條規定。</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主管勞工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四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由勞工局另定之。

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由勞工局另定之。

第六條 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臺中市主管之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